

# 當卓獎生成為公費生－公費師資生乙案之甄選與評析

李真文\* 高建民\*\* 廖昱維\*\*\*

## 摘要

臺灣現行公費師資培育制度有甲乙丙案三類，其中乙案的規劃是就各校師資生中擇優挑選成為公費生加以培育。各校為此新方案皆訂定了甄選辦法以甄選合適學生。本研究即針對各校對此類學生的甄選方式加以探究與評析。首節述明本文之研究的目的與方法；藉由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介紹，轉接著至各校乙案公費甄選方式的梳理，之後再從乙案制度的政策目的以及各校甄選工具能否呼應此一目的來加以評析。最後，歸結出本研究結論並提出建議，期能替現今公費師資生甄選，提供改進之參考。

**關鍵詞：**師資培育、公費師資生、師資生甄選

---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生

投稿日期：105年06月22日；修改日期：105年9月6日；接受日期：105年10月6日